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:15—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50,138,3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67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9,254,7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56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83,5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,603,6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0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720,1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83,5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4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会

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单独计票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38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0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38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0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38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0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38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0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、王安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